

# 锦 连

## 法律通讯

2016. 3. 18 总第 24 期



### 锦连律师事务所

JIN LIAN LAW FIRM

##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律风险提示

**编者语：**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在民商事活动中十分常见，但是，其与单位的签章有何联系与区别？在不同场合下效力如何认定？法定代表人的权限是否对相对人有影响？由于对此问题的认识不一，导致实务中产生了诸多问题和争议。为此，厘清该问题对民商事活动风险防范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法律实务



### 锦连法律通讯

是锦连律师事务所的法律简报，聚焦于对我们的客户有影响的法律动态。

### 锦连律师事务所

是一家以“高层次、规模化、专业化”为发展目标，以学者型的严谨态度、专家型的服务水平、团队型的服务方式，为客户制定全方位的法律解决方案。

#### 办公场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马路 169 号亿锋现代城 3 号 5F  
邮编：116600

电话：0411-87935185

传真：0411-87930420

电邮：jllawfirm@126.com

网址：www.lnjllawfirm.com

## 一、法人、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概念的厘清

“法人”即法律上拟制的人，是与自然人相对的一个概念，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是个组织，而不是有血有肉的自然人。最常见的法人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此，大家常听到“这个单位的法人是某某”的说法是错误的，更不应出现在书面文件之中。

“法人代表”是依据法人内部的规定，担任某一职务或由或由法定代表人指派代表法人对外依法行使民事权利和义务的人。这个代表可以是甲、也可以是乙，总之，他不是固定的，取决于法人的授权或者法人内部的规定，其行为被视为法人的行为，其行

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权利和义务由其所代表的法人享有和承担，这与法定代表人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

“法定代表人”是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他是法定的、唯一的，其以法人名义对外实施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 二、合同仅有法人单位盖章，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是否有效

判断此种情形下是否有效，首先取决于合同当事人的约定，若当事人约定“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生效”，则两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方为有效；若当事人约定“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则仅加盖公章即具法律效力；若当事人对此没有约定，根据《合同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及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之

同样仅加盖公章即为有效，此即“法无禁止即可为”，因盖章与法定代表人签字均是法人意志的体现。

## 三、仅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同等文件是否有效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的名义在合同等文件上签字，但未加盖法人印章情况下，除非当事人对此另有约定，否则应认定为有效。理由如下：

**首先**，根据《民法通则》第四十三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换言之，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其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其次**，法定代表人是由法人的设立机关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确定的。例如，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担任，而这些人选实际上是由持有表决权优势的股东决定的。也就是说，法定代表人行为是法人单位实际控制人意志的体现，相应地，其行为后果也应由法人承担。

**再次**，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与法人单位的盖章无实质区别。对此，最高人民法院主编的《公司案件审判指导》一书中曾指出：公司的意思表示并非只能通过公司印鉴形式表征出来，法定代表人也不是只

凭印鉴才能行使代表权，并不能认为欠缺了印鉴，公司就无法做出意思表示。由于法定代表人本身即代表公司，在没有特别约定时，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所作出的意思表示（如签名），即可视为公司的意思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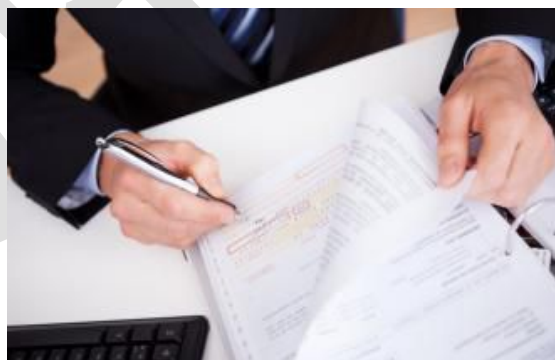
**最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1]第2期案例《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诉北京大地恒通经贸有限公司、北京天元盛唐投资有限公司、天宝盛世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江苏银大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宜宾俄欧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中的法院认为部分指出：由于担保的函件得到上诉人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确认，故上诉人出具的《承诺书》有效成立。公司的行为能力及意思表示通过法定代表人以公司的名义所为的行为，是公司法人的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法人具有约束力。

#### 四、法定代表人超越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权利限制，以法人的名义与相对人签订合同，或在对外出具的文件上签字是否有效

该种情况须结合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首先需明确法定代表人的权利限制，相对人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若相对人知情，则对法定代表人所在的法人单位不产生效力，相应后果由法定代表人和相对人自行承担；若相对人不知情，根据《合同法》

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之规定，则对该法人单位产生法律效力，相应后果由该法人单位承担。

上述法律规定是明确的，但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证明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尤其是发生纠纷诉至法院的情况如何举证以及由谁负举证责任。我们认为，如在合同磋商或尽职调查过程中，相对人签收过该法人单位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而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对法定代表人的权限做了明确、具体的限制规定，则应当认定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需要



指出的是，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的证据应由该法人单位来举证，若该法人单位未能举证证明，则应推定相对人不知道，其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对其公司内部治理所做的权利限制和约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五、如何防范法定代表人签字瑕疵带来的法律风险

**首先**，在法人盖章的情况下，争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进行签字。因为在没有条件核实法人印章真伪情况下，若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待日后发现所盖印章系伪造时，无法证明是谁所加盖印章，进而无法明确该法人单位是否有责任。在此过程中，“人”比“章”更靠谱。



**其次**，在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时，相对人应当面核实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确保签署文件的人为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

**再次**，如法定代表人需授权他人签署，则应对法定代表人的授权过程进行面签或公证，确保授权过程真实有效。

**最后**，法定代表人签字应用笔来书写，而尽量不用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来替代，更不能委托他人加盖“名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签名。因为，目前对法定代表人的“名章”在公安机关备案并没有强制性规定，实践中名章进行备案的情况也不普遍，不容易进行识别。

\*锦连法律通讯仅供参考,其不构成一份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努力保证本通讯内容的准确性,但是对基于本通讯任何内容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我们保留对本通讯的全部权利。

